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2〕10 号

许可事项：关于宝丰观音堂至龙兴寺水库道路新建工程跨越石河
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的审批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报审的《宝丰观音堂至龙兴寺水库道路新建工程跨越石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本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受理，经审查，该报告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宝丰观音堂至龙兴寺水库道路新建工程跨越石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一、基本同意宝丰观音堂至龙兴寺水库道路新建工程跨越石河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本项目起点位于宝丰县观音堂镇区东北部，与 S520 相接，沿石河向北，经水磨湾、后田、闫三湾至高店后，转向西，沿河经大宋庄、庄科村、黄龙堂、桐木岭、下垛，止于垛上村石河北岸与现有道路相接，路线全长 8.605km。

本项目采用单车道四级公路建设标准，设计速度为 15km/h，路面宽度 5m，路面面层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路基宽度 7m，该项目现状为土路。项目全线共设置漫水桥 16 座，其中直接利用 2 座，拆除重建 2 座（52.56m/2 座），新建 12 座（313.93m/12 座），共计 366.49m。漫水桥设计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圆管，桥梁设计防洪标准为 25 年一遇。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对损坏的堤防及管理设施等，及时按照原标准进行恢复；禁止向河道内弃渣、弃土、排放泥浆和污水污物；汛前及时拆除施工围堰等临时施工设施；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防洪评价影响报告评审意见进一步复核洪水及冲刷计算，完善对漫水桥及护岸影响评价；补充完善对龙兴寺水库防洪影响及第三方人事权益影响评价、地质勘察资料、漫水桥结构设计及相关图件。

四、桥梁若跨汛期施工，你单位应制定跨河桥梁的度汛措施，报县水利局审查同意。

五、工程建设及运行期间，你单位应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管理，服从防汛调度，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本项目内桥梁建设由县水利局监督管理，并进行施工放线现场确认，你单位应将桥梁许可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报送县水利局，办理开工与施工管理手续、签订有关协议后方可开

工建设。

2022 年 5 月 27 日